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5年3月23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和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了公司股份1,170万股和13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8%和0.135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11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第2014-085号公告和本次公告。

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杨建忠	大宗交易	2015.03.23	6.96	1,170	1.2188
杨建国	大宗交易	2015.03.23	6.96	130	0.1354
合计	--	--	--	1,300	1.3542

注:上述股东中,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须累计、合并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杨建忠	合计持有股份	6,170	6.4271%	5,000	5.2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	1.5073%	277	0.2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3	4.9198%	4,723	4.9198%
杨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5,930	6.1771%	5,800	6.0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	1.1948%	1,017	1.0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3	4.9823%	4,783	4.98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和 5,8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83%和 6.0417%，且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另，因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27.50%和 27.0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股东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5、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26 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延期锁定承诺：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5%，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因延长锁定期限已满，上述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3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